



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

项目名称	崇文佳苑十期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	进场登记号	610151202401315101
项目建筑面积	268101.71 m ²	建筑高度	17/18/23/26
项目建设地址	泾河新城崇文塔六路（未施工）以北、崇文塔七路（未施工）以南、崇文三路（未施工）以东、正阳大道以西		
计划竣工时间	2026 年 07 月 14 日	延期竣工时间	年 月 日
原项目经理姓名	崔扬帆	注册等级 注册证号	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：陕 1112020202102810
新项目经理姓名	王树雄	注册等级 注册证号	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：陕 1112019202001361
申请变更事由	因工作调动原因无法正常参与施工现场管理工作，无法正常到场履职。		
新项目经理业绩及在建项目情况	1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业绩。 2、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		
申请单位意见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申请单位（盖章）</p>  <p>法定代表人（印章）</p> <p>2024年10月16日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陈会品</p> <p>6199050014</p> </div> </div>		

注意：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、有效，并对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关于项目经理变更的意见

中铁建工集团（陕西）有限公司：

崇文佳苑二期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
经理 崔扬帆 因 工作调动原因，不能继续承担项目经理职责，你公司提出由 王树雄 担任新项目经理。经审查，变更事由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经理变更管理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任 王树雄 的资格条件及工程业绩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目前，王树雄 没有在建项目。我单位同意项目经理变更，请在收文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工程招标监管部门备案。

建设单位（印签）

2024年10月14日



项目经理变更公示

现对崇文佳苑十期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
经理变更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1. 崔扬帆在担任崇文佳苑十期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
承包项目经理中，因工作调动原因，不能继续承担项目
经理职责，中铁建工集团（陕西）有限公司向陕西西咸新区泾河
新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出项目经理变更。

2. 拟任 王树雄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陕
1112019202001361，工程业绩 无。在建项目情况：项目经理
无在建项目。

对以上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陕西西咸新区泾河
新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反映，建设单位电话：
15594115051；邮箱：wangxin@jhncidg.com，招标
监管部门电话：029-36385570；邮箱：/。

公示期从2024年10月29日至从2024年10月31日，共
日。

后附：变更事由相关证明材

